

ATTSHOWBOX 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壹、 目的

ATT SHOW BOX 以結合文化創意與流行娛樂精神，服務廣大愛好藝文與崇尚流行的朋友，提供多功能展演藝術空間之使用，特定本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貳、 場地使用規範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音樂、表演藝術、演唱會、發表會、展覽為主，並符合音樂、文化、藝術、人文、娛樂與服務等宗旨。

參、 租用方式

一、 申請租用手續

1.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1：00 至下午 19：00 止（國定假日除外）
2. 申請地點：ATTSHOWBOX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23 號 B1

二、 本館審核

1. 檔期確認回覆。
2. 本館將依活動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場地安排、技術與公共安全考量、申請單位之執行力、類似活動之實績、與本館配合經驗及場館效益等，予以審核。
3. 本館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回覆申請單位

三、 簽約與繳付簽約金及保證金

1.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與本館完成「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簽約並同時繳付簽約金，逾期將不保留場地，本館並得另行安排後補者依序遞補。
2. 簽約金計算方式：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20%)。
3. 「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完成簽署前，申請單位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對外宣稱或在傳播媒體上廣告本館為活動地點，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與本館無涉。

四、 繳付場地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

除「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另有約定外，申請單位應依以下方式及時程付款，申請單位未能按約定時日繳交，視同放棄承租，本館將依第伍節「活動取消、改期與內容變更」規定辦理，

所有款項均需以即期支票或銀行匯款繳交：

(一) 場地保證金

- 1、 計算方式：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伍萬元，承租時段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2、 付款時程：「ATTSHOWBOX場地租賃合約」完成簽署後，最晚應於起租日30日前繳交場地保證金。
- 3、 租用期間屆滿，經本館確認申請單位已盡合約義務及第柒節「場地之回復原及還原」規定之責、雙方無任何索賠情事後，得逕行自該保證金內扣除賠償金額後，無息返還其餘額。

(二) 場地使用費

- 1、 計算方式：標準如第肆節「場地租用時段、場地使用費與設備租用費率」規定。
- 2、 付款時程：
除簽約金外，起租日前60日前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50%)，起租日前30日前需將餘款(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30%)) 一次繳清。

五、設備與技術需求之提出及技術協調會議

1. 設備與技術需求之提出：

- (1) 本館可提供之場地設備及技術如第壹拾節「設備與技術需求表」所示，申請單位如欲使用設備或技術，應於演出前 10 個工作天向本館提出，並應得本館之書面確認。
申請單位如未依此約定提出，則本館無提供之義務。
- (2) 申請單位須自行配置前台及後台負責人員，負責處理前台及後台相關協調及執行事宜，並應起租日前 10 個工作天備齊座位圖、設備與技術需求等相關資料(以下合稱設備及技術文件)交付予本館。

2. 技術協調會議之召開：

- (1)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起租日前七個工作天，親至【ATTSHOWBOX】本館召開技術協調會議，由本館演出製作部及舞台、燈光、視聽人員與申請單位技術負責人員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單位未召開本技術協調會議或會議未確認相關執行事宜，而導致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館聲譽，本館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技術協議會議內容包含：
 - I. 本館演出製作部依據申請單位需求，整理提出使用場地時間表、工作預定進度表、舞台、燈光音響各項設計圖、工作圖、設備需求表、懸吊系統使用表、化妝室、設備表及其他特殊需求。
 - II. 本館演出製作部門答覆否准申請單位各項技術需求。
 - III. 申請單位必須提出參與演出之後台各項工作人員及演出者名單。

- (2) 申請單位提出之設備及技術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或本館所定之相關規範與現行相關建

築、消防與勞工安全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

肆、場地租用時段與設備租用費率

- 1、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及本辦法所載之「場地使用費」是指「場地租金」及「設備及雜項費用」合計之總額。
 - (1) 場地租金：各時段租金與超時費計價標準詳見「場地租金表」。非時段內之租用按超時費率計費。
 - (2) 設備及雜項費用：係指加購冷氣費、清潔費、攤位費、單椅使用費及其他由本館協助承租(借)之設備器材等相關費用。
- 2、前項費用不包含人力、工讀生、硬體操作人員(如燈光師、音控師、視訊師、舞台工作人員、追蹤燈人員等)，人力費用需另計價。申請單位如有人力支援需求，應事先提出，且不得晚於起租日前七個工作天前提出。

伍、活動取消、改期與內容變更

一、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或改期活動：

1. 申請單位若有取消或改期之需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同意本館按下述罰則處理，雙方完成「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簽署之日至起租日不滿 180 日者，亦同：
 - (1) 若於起租日前 180 日前申請，已繳納之簽約金無息返還。
 - (2) 若於起租日前 180 日內至 90 日前申請，如該檔期也未有其他單位候補承租，則簽約金沒收。若有其他位願候補承租，則簽約金無息反還。
 - (3) 若於起租日前 90 日內申請者，除簽約金不予返還外，申請單位應按下述標準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給本館，本館並得逕自申請單位繳納之所有款項(包含但不限於場地使用費、場地保證金等)中沒收或抵扣之。
 - I. 起租日前 90 日內：場地租金(按場地租金表之原價計算，以下同)之 20%。
 - II. 起租日前 60 日內：場地租金之 70%。
 - III. 起租日前 30 日內：場地租金之 100%。
2. 本館將依申請單位書面通知之送達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之基準。

二、**演出變更**：如申請單位擬變更演出計劃(包含但不限於：主要藝術家、節目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原起租日前 180 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並繳納異動費用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之取消或改期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以本場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

當日演出時間為停班、停課為準)、戰爭、元首國喪、場地法令禁止或限制、設備故障等，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舉行者，申請單位得與本館重議檔期，雙方如協議不成，任一方均可終止「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且不視為違約，申請單位相關已繳費用由本館無息退還，但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及本館代為履行所支出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本館得於退還申請單位之費用中逕行扣除。

- 四、申請單位未依約定期限繳納應付款項，視為取消場地租用，本館得逕依上揭罰則規定處理。
- 五、如因取消或改期後之票務或其他相關事宜，均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館受有困擾或損害，申請單位應妥善處理並負一切賠償之責。有關節目取消、改期或變更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陸、 使用規範

一、 禁止分租

本場地僅供申請單位於雙方簽署之「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約定之活動內容內使用，非經本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授權或以其他變相方法處分或轉由他人使用。

二、 場地佈置及施工

- 1、非經本館事前同意，申請單位不得任意變更已經雙方技術協調會議確認之設備及技術文件、場地內佈置或設計。
- 2、申請單位於場地佈置或設施設備施工前，應先通知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申請單位施工時，應負擔保本館設備安全不受損害之責任，如有損害者，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3、申請單位所為之場地佈置或設施設備之施工，依法應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因本館已依雙方技術協調會議確認、審核同意等程序而得免除。
- 4、本館發現申請單位所提交之設備及技術文件或其他施工有危害本館建築物結構體或公共安全之虞時，得要求申請單位予以改善、修改或制止，申請單位有配合之義務。
- 5、本館於申請單位施工期間，發現有違反主管機關或本館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與現行相關建築、消防與勞工安全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或與原提交之演出需求、技術資料不符者，本館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停工改善。申請單位應於改善完成，經本館勘驗通過後，始得復工。
- 6、因申請單位佈置或施工造成之工安事故情節重大或停工、停演因素遲未改善至影響正常演出或活動舉行時，本館不負任何責任。不論該活動是否如期舉辦，本館視同活動演出已完成，租用人應繳交所有相關費用。
- 7、因前兩款之事由，致本館遭相關機關處以罰鍰，申請單位應負責繳交，未繳交時，本館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

三、 場地及設備使用

- 1、申請單位應隨時保持公共空間、通道、場地進出口及逃生通道暢通無阻，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
- 2、凡具危險性或防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出，否則本館將逕行移除。

- 3、非經本館事前書面同意，並遵守本館訂定之全部條件外，申請單位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亦不得使用、處理、操作或准許除本館或授權人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處理或操作任何本館所提供之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
- 4、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
- 5、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館提供之所有的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申請單位將該等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交還本館時，應確保其完全清潔、完整及操作正常，並應經本館驗收通過。
- 6、租用期間，本館所提供之設備、設施、器材或物件遭遺失、損壞、遭破壞、竊盜或移走者，申請單位除依第柒節、第捌節規定辦理外，本館因該等故障或損毀而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須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單位應另作賠償。

四、商業或營利行為限制

- 1、除「ATTSHOWBOX場地租賃合約」已約定之活動內容外，申請單位如欲於本場地內進行其他商業或營利行為者，須經本館事先同意，否則申請單位不得在本館之任何區域販售、展示或免費提供觀眾商品、物品、食物或飲料。
- 2、如經本館同意得於本場地內進行其他商業或營利行為者，展售之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不破壞本館場地與美觀為原則，出售或贈送之商品，亦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財稅法規或其他法令之情形。

五、飲食規定：

申請單位的活動如有規劃提供食物、飲料(含酒類)，或開放觀眾得攜帶上開飲食進場者，應事先告知本館，並獲得本館之同意。

- 六、本館公共區域、周邊區域及舞台區，非經本館同意禁止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屢勸不聽者，本館得終止申請單位之場地使用。
- 七、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侵害第三人權益，亦不得對人身健康或建築安全有危害之虞，申請單位之受雇人、受託人、邀請之表演藝人、來賓或任何經申請單位授權人士、單位，亦同。如有前開情事，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與本館無涉，本館不負擔相關擔保之責，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館。
- 八、除經本館事先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於預訂開放時間前，提前開放場地供觀眾進入。且為維護觀眾權益，活動開場後未準時入場之觀眾，由申請單位決定開放入場時間。
- 九、租用期間內，本館或經本館授權或同意之人，得因執行職務或維護地秩序及安全之必要，隨時進出本場地，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十、申請單位演出或展覽之各項內容與作品(不論國內或國外)，均應事先依法取得演出或展覽之授權，並保證未侵害第三人商標、專利、著作權、肖像權等任何權利，或有違反任何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一、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應嚴禁用火、水煙霧、粉塵、易燃氣體等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之行為。
- 十二、其他禁止行為
- 1、本館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館。情節重大者，本館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單位們行負擔。
 - 2、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應嚴格遵守中華民國頒布之有關禁菸及禁用毒品等相關法令：
 - (1) 除應於所有文宣中載明此場地全面禁止吸菸、吸食毒品等，於活動場地設置明顯禁菸、禁毒標示，且不得供應任何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活動當天除應加強派員執行勸阻吸煙、吸毒之情形，並應於活動前與活動進行中強化宣導，以達確實落實本場地全面禁止吸菸吸毒之目的。
 - (2) 倘本館發現活動現場有違反上揭情事並經證明者，本館有義務舉發通知檢警單位查證，**申請單位並應賠償最高新台幣壹百萬元整予本館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上揭行為如致本館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場地設備損害及名譽形象之損害等)，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柒、場地之回復原狀及還原

- 1、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當日，將本場地回復至本館點交予申請單位之原狀，申請單位如有承租額外器材設備並應一併點交返還本館。
- 2、申請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將本場地及設備回復原狀時，視為申請單位拋棄現場物品之所有權，本館得任意處置(但非本館義務)並收取相應之處理費用。本項費用得逕行自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由申請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足。

捌、申請單位損害賠償與法律責任

- 1、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或本館提供之一切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館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所需費用，本館並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
- 2、申請單位如違反本辦法規定，除應自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外，因此造成本館、第三人之財物損失、人身傷亡，申請單位並應負最終賠償責任。

玖、本館責任

除因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所致者外，本館不就活動本身及申請單位或其相關人員之財物遺失、毀損等

損失或人身傷亡負責，申請單位應自行評估聘僱警衛保全或另行辦理保險以茲因應。

壹拾、 票務相關事項

- 一、本館嚴格執行「一人一票」之入場規定。申請單位所舉辦之活動，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性質均應印製觀眾入場票券或識別證件，並於完成「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簽署及繳交簽約金後，始得對外發售或發送票券。若遇票券印刷錯誤時，經發現後，申請單位應立刻於本館主動公告，並派專員於演出現場處理票券相關事宜。如為贈票演出，申請單位應確保入場者均持票入場。
- 二、申請單位應於公開演出日二週前提供每場至少十張票券供本館邀請相關人士觀摩，以共同推廣文創娛樂與表演藝術。(以雙方簽訂之「ATTSHOWBOX 場地租賃合約」約定之票券數量為主)
- 三、申請單位票務責任：
 - 1、本館所提供之售票櫃位，僅限於提供申請單位販售及發送該次活動票券使用，未經本館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移作他用。
 - 2、申請單位必須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確保前款指定售票櫃位之安全，並遵守本館及主管機關之所有安全規定，若有任何人因損毀或遺失現金、貴重財務、票券或其他物品而受有損害者，應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賠償或返還之責任。
 - 3、所有已販售或已發送票券之退款、活動瑕疵或受觀眾抱怨等申請單位與第三人間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概由申請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 4、所有涉及票務事負，包括處理重複訂票、遺失門票、偽票或其他與販售或發送票券所須安排，以及設立和開放售票櫃位、處理及運送現金和錢財的保安措施、在售票櫃位提供服務和值勤人員等事項，申請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 5、每張票券均應載明下列事項，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觀眾席及展演場內不得飲食、飲酒。
 - (2) 場館內不得吸菸、嚼食檳榔或攜帶其他危險物品進場。
 - (3) 持票人應遵守所有場館規則。
 - (4) 持票人不遵守前述規定者，得禁止其入場或強制驅離出場。

壹拾壹、 人員管制相關事項

- 一、申請單位於租用期演出當天，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直至演出結束，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場地原狀。
- 二、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場地使用品質，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不宜超過一百人。若必須超過此限，須接受本館執行製作部之建議處理演出執行相關事宜。

三、為前後台工作安全考量，租用期間之相關進出工作證件，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製作，並於使用場地日七工作天前連同演出暨工作人員清冊乙份及樣張乙份送交本館加蓋戳印，否則視同無效。

壹拾貳、錄音、錄影、與攝影

- 一、申請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館。如有因此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館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二、演出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等器材之架設與行為，必須事先於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與本館人員共同會勘。禁止在走道上架設器材並依本館建議，保留適當之座位，且備妥工作席位之票券，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現場工作人員應著深色服裝，並保持儀容整齊；否則本館有權中止其行為，或留置相關器材設備直到演出結束。申請單位所有之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壹拾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演出、展覽活舉辦活動之各項稅捐及申報等各項程序（包括但不限票務稅捐、娛樂稅捐...等），均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申請單位需同意本館得於活動中進行側拍，以用於 ATT SHOW BOX 宣傳平台使用；若因特別需求無法進行側拍時，申請單位同意，於活動結束當天，提供活動照片予本館。
- 二、租用期間，申請單位應指定專人並提供客服專線電話，以處理各項展覽演出等活動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地使用、票務或消費者諮詢、爭議等相關問題）。如申請單位未妥善處理各項事宜，造成本館困擾者，本館有權利要求申請單位處理所有對本館造成有形及無形之傷害及賠償。
- 三、為方便應並配合本館場地出租業務接洽事宜，租用期間本館得帶客戶至申請單位租用範圍看場地，申請單位應予配合，但本館之帶看行為不得影響申請單位之演出。

壹拾肆、 設備與技術需求表

項目/場館	ATT SHOW BOX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23號8樓
坪數	約375坪
空間高度	6米 (最高點)
週邊商品販賣區	入口接待區
休息室1	後台車梯前設備完善空間可供工作人員休息使用，亦備有拉簾乙式，可將拉簾拉起成為獨立休息空間 (梳化桌*1組、廁所*2間)
休息室2	位於後台區空間，備有設備完善之獨立空間，亦備有拉簾乙式可做空間隔間彈性運用 (梳化桌*2組、獨立廁所*1間、淋浴間*1間)
燈光懸吊系統	有
燈光	有，詳見ATTSHOWBOX硬體設備表
音響	有，詳見ATTSHOWBOX硬體設備表
主舞台	有，詳見ATTSHOWBOX硬體設備表 寬13.8M * 深7.4M * 高1M (僅提供舞台板)
升降貨梯	貨梯 (尺寸:寬2.7M*高1.9M*深6M) 承載量:2000公斤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本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